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790,214.49 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74,890,437.58 元，减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7,238,820.94 元，减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 48,309,986.83 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72,131,844.30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71,315,443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13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527,100.76 元。

独立意见：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资料，充分了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审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把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向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购买木浆，接受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向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煤炭，向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化工原料，向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化工原料。我们认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体现了采购计划的规范性，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2、以上交易的价格客观公允，交易的关联方未对拟实施的交易进行干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3、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规定；

4、以上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公司本次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董事会会议材料，公司独立董事对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

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3、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发展；

4、经审慎判断，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刘来平、李耀、吕小侠、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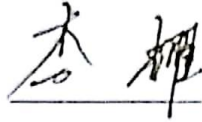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此页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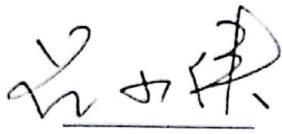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刘来平



李耀



吕小侠



刘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